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近期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台华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3930，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华织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334，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台华新材和福华织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台华新材和福华织造 2018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台华新材和福华织造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